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湯美英

電話：3322101#5454

電子信箱：100161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86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竹圍漁港、永安漁港即日起恢復開放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於佈告欄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經本府評估後，自7月27日起竹圍漁港、永安漁港垂釣區恢復開放，惟因疫情影響，仍請配合做好防疫措施，從事垂釣活動時皆應配戴口罩，並保持戶外安全距離1公尺，違者依漁港法第21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於適當位置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線掃公文
應併同歸檔

臺南市政府 110/07/29



110091397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862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竹圍漁港、永安漁港即日起恢復開放。

依據：依據「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21條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經本府評估後，自7月27日起竹圍漁港、永安漁港垂釣區恢復開放，惟因疫情影響，仍請配合做好防疫措施，從事垂釣活動時皆應配戴口罩，並保持戶外安全距離1公尺，違者依漁港法第21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